

請張貼本局公告欄

基隆市稅務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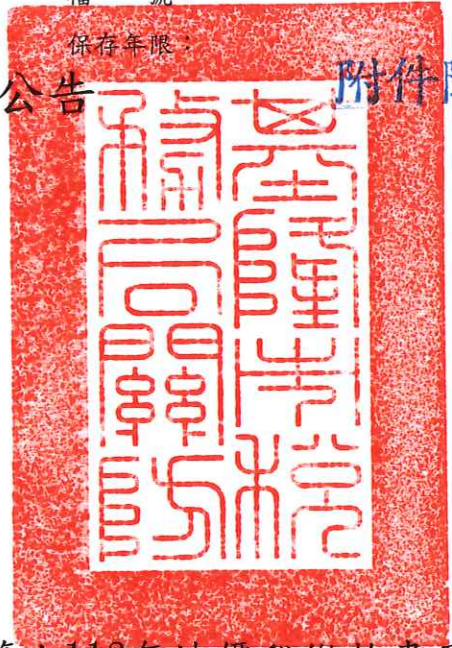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

附件隨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稅地壹字第114045029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本轄應受送達人黃邦光等人113年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8、19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至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受送達人黃邦光等人113年地價稅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請自公告日起20日內前來本局地價稅科洽領，迅速繳納，逾期即視同送達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

局長歐秋霞

基隆市稅務局無法送達地價稅稅額繳款書、核定稅額通知書
公示送達明細表

[illegible]